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港簡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妙
　　陳敏慶
被　　告　陳耀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汽車修理費事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零778 元，嗣於本院民國108 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7萬5,200元，核其所為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 年10月間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委由原告維修，原告於103 年11月26日將系爭車輛修畢時即以電話通知被告前來取車並應付清修車費用19萬零778 元，然被告表示資金短缺，無力償還上開金額，兩造遂協議由被告以17萬5,200 元償還原告修車費用。詎被告迭經通知仍履催不還，致原告權益受損，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及兩造協議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
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裕昌汽車大中廠維修明細表、左營榮總郵局第003636、002513號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、估價單、車輛修護管控表、系爭車輛修繕完工照片1張等件為證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岡簡調字第121號卷第7-12頁、本院卷第13-20頁），並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7月30日高市監車字第1080090235號函檢送系爭車輛車籍查詢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0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堪信其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車輛修理費17萬5,2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